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0 日 15: 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965	江顺新材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和衡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德刚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江顺新材料2020年度报告〉及〈江顺新材2020年度报告摘要〉》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摘要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
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
《关于〈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〉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

《关于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〉》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亏损，2019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〉》

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期满可以续聘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0日14:00-15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婉碧，0757-2538345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